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嘉淇
電話：049-2237530 #1307
電子信箱：cckeirachang@mail.ntepb.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綜字第1050002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2427A00_ATTCH1.doc)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105. 2. 19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用組員
105. 02. 18

學務處 侯東成
課外活動組員
105. 2. 19

教授兼 吳明列
學生事務處
105. 2. 19

代為
決行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環保戲劇競賽」期程，
本局預計於本（105）年5月辦理環保戲劇競賽縣內初賽，
敬請鼓勵並轉知所屬踴躍於105年4月27日（星期三）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2月2日環署綜字第1050010415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環保署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相關資訊請詳閱「105年環保戲劇競賽徵選須知」。

正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

105年 2月 17日 暨收文總字第1050001947號



3005-6897

學生事務處

電子
文
時



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綜計科

2016-02-17
11:37:54 章

裝

訂



線

2/19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徵選須知

104.12.21 修訂

一、活動目的

為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二、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承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參賽資格

- （一）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二）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 （三）參賽者得就戶籍所在地、服務單位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選擇一區報名，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區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如由違反規定，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六、作品規格

- (一) 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 (二) 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七、活動期程及方式

- (一)活動報名:即日起至105年4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寄送報名表(如附件1)、劇本(如附件2)及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3)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報名方式，請上各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網站查詢)。

(二)初賽評選作業：

1.劇本審查：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組成評審團，於105年5月6日(星期五)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10隊進入表演評審。

(2) 劇本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 50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30 分：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20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 (3) 評分方式：每位委員依其評分(70 分以上)勾選參賽隊伍前 40%-50%，且需過半數委員勾選者，才具入圍資格。

如第 1 輪投票未達到正取、備取數額，即進行第 2 輪投票。

2. 表演評審：

(1) 參賽隊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參賽者名單（如附件 4），於 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前舉辦初賽，由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正取 2 隊（備取 2 隊，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加複賽。

(2) 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 35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戲劇表現 30 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3) 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3 名，其餘皆為第 4 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 1 名、第 2 名...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4) 獎勵方式：

- 參加初賽表演評審之 10 隊，每隊各補助參賽費用新臺幣（下同）5 千元。
- 晉級參加複賽之隊伍，於參加複賽時各補助 1 萬 5 千元

的道具材料費。

(5)交通補助：

-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鄉及蘭嶼鄉）參加複賽隊伍，其往返交通費（機票為經濟艙）及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 1,600 元，需檢據依實核銷。
- 每隊補助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

(四)複賽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預計 105 年 7 月間舉行，採表演評選方式，由北、中、南 3 區評審委員就各隊演出內容分區進行審核及錄取。

(1)活動時間及地點：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

(2)複賽: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3)入選名單公布：各區複賽日當場公布。

(4)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 35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戲劇表現 30 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

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5) 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4 名，其餘皆為第 5 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 1 名、第 2 名...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6) 入選名額：北、中、南各取 3 隊正取、3 隊備取，晉級決賽。

(7) 獎勵及交通補助方式：

- 臺灣本島地區參加決賽隊伍，每隊各補助道具材料費及交通費 3 萬元。
-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鄉及蘭嶼鄉）參加決賽隊伍，每隊各補助 2 萬元道具材料費，其往返交通費（機票為經濟艙）及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 1,600 元，需檢據依實核銷。每隊補助人數最多以 10 人為限。

(五) 決賽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預計 105 年 8 月間舉行，各區複賽選出隊伍，共計 9 隊，進行實地評選後於當日公布成績及頒獎。

(1) 活動時間及地點：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

(2) 評分標準

- 主題掌握度 35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

新穎。

- 戲劇表現 30 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3) 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依序位法排序第 1 名到第 6 名，其餘皆為第 7 名。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入選順序之決定以總名次點數（由低至高）排列為準，如有同分者，則依序以其獲得第 1 名、第 2 名...之票數多寡決定是否入選資格。

(4) 獎勵方式

- 第一名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第二名 2 名，新臺幣各 6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第三名 3 名，新臺幣各 4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佳作 3 名，新臺幣各 2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十、初賽、複賽及決賽規則

(一) 凡參加初賽、複賽、決賽之參賽隊伍報到時，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一周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二) 表演時間（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演出結束則

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撤場時間不計）。表演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按 1 聲鈴】提示，表演時間終止時【按 2 聲鈴】。

（三）若隊伍比賽時間超過時間，每 1 分鐘（或不足一分鐘）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委員總分 1 分，超過 1 分鐘後即強制停止演出。

（四）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五）演出進退場由主辦方統一由一側進場，演出期間可以兩邊串場，違者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委員總分 1 分。

十一、注意事項

（一）作品授權

1.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 5）。
2.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
4.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5.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6.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7.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二) 其它

1. 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2.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大綱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3.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 6），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5. 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參賽隊伍指派代表 1 人具領；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該團體具領。

8.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9.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 10% 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 10% 至 20% 不同額度之稅金。

10.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及紀念光碟。

11.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

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12.本活動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件 1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

報 名 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團 隊 名 稱			
演 出 劇 名			
演 出 人 數		代表人姓名 (團長或導演)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需固定收信)			
聯絡地址	□□□-□□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3.劇本構想書 4.切結書		
我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_____ (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附件 2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

劇 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作說明	

備註： 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 14 號標楷體書寫。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 3(報名團員每人均需填寫)

參加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報名縣市別為
_____, 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
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_____

報名參賽隊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4

參加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隊伍名單

隊伍名稱：

編號	服務單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
- 二、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15/12

附件 5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 隊 名 稱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6

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 是 ☐ 否	
	2.使用 CD 放音機	☐ 是 ☐ 否	
	3.自備電腦播放	☐ 是 ☐ 否	
	4.有線 Mic	☐ 是 ☐ 否	
	5.無線 Mic	☐ 是 ☐ 否	
	6.耳掛式 Mic	☐ 是 ☐ 否	
燈光及舞台需求	1.自行外加燈光設備	☐ 是 ☐ 否	
	3.會議桌	☐ 是 ☐ 否	
	4.折合椅	☐ 是 ☐ 否	
其他			

備註：

- 一、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 二、不提供錄音、錄影等服務，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

17/17

